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轉部系科辦法

(* 本辦法於電子工程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881126)

(* 本辦法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900614)

二技部轉系規定

- 第一條 核定名額：遵照校訂母法核定名額（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之一成為限）。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欲轉入本系者，實用英文、工程數學兩科及總平均分數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 第三條 一、審核辦法：
(1) 轉系者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則以符合資格之學生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學期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共同科目平均分數決定。
(2) 經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本系之專業必修學分，始可畢業。
- 第四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本系原則上同意，但仍須經該系同意始可轉出。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